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及输水工程

采购编号：青海正佳竞谈（工程）2025-002

采购人：玉树市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3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	4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8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8
4. 谈判费用	8
二、谈判文件	8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9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9
三、响应文件	10
8. 一般要求	10
9. 报价要求	10
10. 保证金	11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
13.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3
四、网上投标	13
五、开标	14
18. 谈判小组	14
19. 响应文件审查	15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6
21. 退出谈判	17
22. 最后报价	17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4. 重新评审	18
25. 谈判终止	19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19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0
28. 授予合同	20
29. 履约验收	21
七、询问与质疑	21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1
八、政府采购政策	22
九、其他规定	22
32. 代理服务费	22
33. 其他规定	22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3
十、响应说明	25
十一、重要指标	25
一、工程背景	25
二、工程信息	25
四、售后服务	25
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26
(一) 资格审查部分	26
(二)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26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27
附件 1: 响应函	2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9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0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2
附件 6: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3
附件 7: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4
附件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附件 9: 谈判保证金证明	36
附件 11: 服务应答表	40
附件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1
附件 13: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42
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6
附件 15: 最终报价表	47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7
第五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9

第一部分谈判邀请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及输水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佳竞谈（工程）2025-00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额度	8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758832.68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2.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谈判资格。（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谈判资格；</p> <p>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80000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0.00 元，占 0.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6. 其他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p>

	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经营许可证》或《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谈判； 接受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接受/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采购。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1月16日（北京时间）
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1月17日至2025年01月21日（北京时间） 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采用北京时间24小时制）
获取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称：玉树市水利局 地址：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市 联系人：更先生 联系电话：0976-5963980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正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13003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西路（萨尔斯堡西区47号楼二单元2111室）

保证金	<p>1. 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p> <p>2. 保证金收取信息：</p> <p>2.1 收款人：青海正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2 开户银行：西宁农商银行西川南路支行</p> <p>2.3 收款账号：82010000000404613</p> <p>3. 交付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无效。</p> <p>4. 其他注意事项：票据附言栏内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谈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工作日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0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u> （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
开启时间及谈判地点	<p>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u>2025 年 01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u>（采用北京时间 24 小时制）</p> <p>2. 谈判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西宁市城北区海西西路（萨尔斯堡西区 47 号楼二单元 2111 室）</p>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青海政府采购网
政策功能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 800000.00 元，总体预留比例为 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0.00 元，占 0.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代理服务费	<p>金额：<u>8000.00 元（捌仟元整）</u></p> <p>收取对象：<u>成交供应商</u></p>
其他规定	<p>1. 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项目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p> <p>2. 本项目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p> <p>3. 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p>

	<p>95763;</p> <p>4. 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p> <p>5. 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自行承担后果。</p>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p>监督单位：玉树市财政局</p> <p>监督电话：0976-8824177</p>

第二部分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前述【谈判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邀请】。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邮箱见【谈判邀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3 【谈判邀请】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上述资格条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
- (2) 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5)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邀请】。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7.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7.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响应文件

8. 一般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则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3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

9. 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9.2 在首次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苗木、种植、栽培、管护、人力、运输、装卸、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

9.3 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邀请】。

9.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9.5 谈判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谈判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

上的报价方案。

9.6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 投标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少于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谈判保证金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承诺函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9、谈判保证金证明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2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 11）
- 2、服务应答表（见附件 12）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 13）
- 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4）
- 5、施工组织设计（附件 15）
-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附件 16）
- 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见附件 17）
- 8、最终报价表（见附件 18）

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1.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邀请】，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3.1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3.1.1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谈判响应文件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3.1.2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3.1.3 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3.1.4 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3.1.5 供应商应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3.2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四、网上投标

14 网上投标

14.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4.3 开标时的“竞争性谈判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5 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延长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其谈判保证金

五、开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组织谈判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谈判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7.2 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报价与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7.3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7.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18. 谈判小组

18.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名（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8.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谈判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8.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方法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8.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 响应文件审查

19.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9.2 在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 (1) 不符合谈判文件第一部分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1 款“资格审查部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响应文件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谈判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报价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的；
- (6) 所提供服务内容、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响应文件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9)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谈判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在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20.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20.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答疑方式”。

20.2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谈

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谈判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20.4 答疑结束后，谈判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系统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

21. 退出谈判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 最后报价

22.1 谈判结束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3 最后报价的评审

(1) 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2.4 最后报价如果高于其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6 若最后报价时出现最低价相同的情形，谈判小组应召集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或直接提出成交候选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自主选择）。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前款规定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23.2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4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重新评审

24.1 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25. 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谈判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串通情形认定及处理

26.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成交信息的公布与通知

27.1 代理机构应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要求、施工时间时间、施工标准；
- (5)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2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采购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28. 授予合同

28.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施工范围、施工要求、施工时间时间、施工标准；等事项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

2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验收

29.1 履约保证金：无（或根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明确约定保证金缴纳数额及方式）

2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9.3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4 采购人应当加强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谈判档案，妥善保存谈判的相关资料。

七、询问与质疑

30. 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2 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九、其他规定

32.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邀请】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在谈判文件中提供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33. 其他规定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邀请】。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招标项目区位于青海省玉树市扎西科街道果青村扎西科河支流果青沟的西支沟上，距玉树市城区约 19.5km，距省会西宁市约 862.5km，省道 308 线与工程区相接，除坝址附近 4.5km 为简易地方公路外，其余对外交通均为省道、国道，对外交通便利。

国庆水库及输水工程主要由水库枢纽工程、输水管道工程、水库管理区、施工生产生活设施、块石料场、渣场及倒运场、交通道路工程、水库淹没及影响区及移民安置工程组成。水库工程属 IV 等小（1）型水库，主要建筑物（大坝、溢洪道、导流放空洞、供水管线等）为 4 级，次要建筑物（边坡、挡土墙等）5 级，临时度汛体（上游围堰）4 级。

本项目为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及输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属于后续植物措施，项目面积 30000 m²，分为两个片区，国庆水库管理站片区和国庆水库坝前片区，种植河北杨 3600 棵，其余为种草措施。

二、气象、水文

本工程坝段区河谷开阔，总体属高原宽缓峡谷地貌，沟谷呈“U”型，流向为 NE46°。沟道较为顺直。水面宽约 10m~12m，沟床平均比降约 3.8%，水深 0.5m~1m，水流较缓。

项目区主要为扎西科河两岸坡地及河漫滩，地层主要为冲洪积砂卵石层及坡积碎石土层，厚度大于 5.0m，基础主要位于冲洪积砾卵石层中。

项目区具有典型的高原地貌特征及独特的高原大陆性气候特点，属高原亚寒带半湿润地区。具有日温差大，年温差小，一年无明显的春、夏、秋、冬之分，只有寒、热两季之别，降水集中。多年平均气温 3.2℃，极端最高气温 28.5℃，极端最低气温 -27.6℃，日温差可高达 14℃ 以上，区内年温差一般在 22℃ 左右，≥10℃ 的积温为 714℃。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485.9mm，降水主要出现在 6 月~9 月，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74.8%。多年平均蒸发量 1302.9mm，年均日照小时数为 2496.4h。年平均风速 1.0m/s，最大风速 26.0m/s，风向以西风为主。最大冻土层深度 104cm。无绝对的无霜期。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由高山草甸土、高山寒漠土和山地草甸土组成，其中以高山草甸土分布最广。项目区植被类型属于玉树高寒灌丛、高寒草甸区。林草植被覆盖率在 65%左右。

项目区属于青藏高原高寒草原冻融侵蚀区，现状植被以草地为主，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兼有冻融侵蚀，水土流失强度主要以轻度为主，土壤容许流失量为 $10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 $76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

三、工程任务及规模

1. 工程任务

本工程的任务就是解决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及输水工程的水库管理站区域和水库大坝前区域植物措施，进行植树种草。工程实施后，可改变项目区小气候，改善环境，减少水土流失，为项目区的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起到一定的支撑作用

2. 工程规模

根据《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及输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和现场勘察，项目区的主要建设内容：

①项目区面积 30000 平米（45 亩），总计种植河北杨 3600 棵，水库管理站区域面积 4 亩，种植 320 棵，水库坝前区域面积 41 亩，种植 3280 棵；

②播撒草籽 3hm^2 ，播撒密度为 $80\text{kg}/\text{hm}^2$ ，临时苫盖 500m^2 。

3. 工期：3 个月

4. 养护期：1 年

四、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目标

本工程为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及输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后续设计，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包括项目区 3万m^2 ，本工程具体措施由种树、种草等组成。

根据 2013 年 8 月 12 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结果》的通知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分区的通告》，项目区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因此，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在执行

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为扰动土地治理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40%。

五、工程量清单

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水土保持工程

招标控制价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封-2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TJDF-2020-21001；AZDF-2020-21001；SZDF-2020-21001；YLDF-2020-21001；SZGS-2022-22001；SZGS-2023-23001；ZIGL-2023-23001；FAGS 2024-240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 水土保持工程 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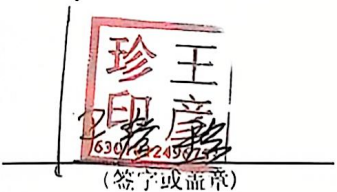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758832.68
 (大写): 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贰元陆角捌分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年度结余
20.
36.2

部门, 将加 每县

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水土保持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封-1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评测合格编号：TJDE-2020-21001；AZDE-2020-21001；SZDE-2020-21001；YLDE-2020-21001；SZGS-2022-22001；SZGS-2023-23001；ZJGL-2023-23001；FAGS-2024-21001



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
水土保持工程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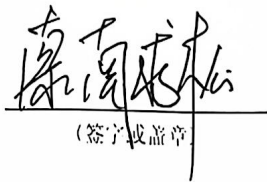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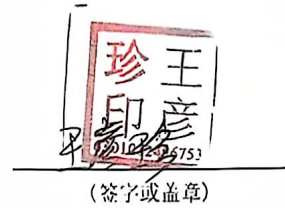
造价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编制清单说明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水土保持工程

工程地点：青海省玉树市。

二、编制依据

1. 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水土保持工程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定额套用 2020 年《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与计价》、2020 年《青海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2020 年《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
4. 营改增按照：青建工〔2019〕116 号关于建筑业营改增改增值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5. 青建工〔2023〕133 号——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6. 青建工〔2022〕222 号——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7. 机械费调整：依据关于发布青海省各地区定额机械费调整系数的通知青建工〔2011〕381 号文。

8. 现行的标准图集、规范、工艺标准、材料做法。

三、其他说明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对工程项目的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及具体做法只作重点描述，详细情况见施工图设计、技术说明及相关标准图集等，根据规范要求，加以完善报价，商务偏差要在开标前列出（如果有），在答疑期间提出，否则招标人不予承认及调整。

四、其他有关说明：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周边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的影响，应充分考虑编制施工方案，并作出报价；

2. 本说明未尽事项详招标文件及按国家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庆水库管理站片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河北杨 2. 胸径或干径:9年苗龄,胸径10cm 3. 种植间距为3m*3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年	株	320				
2	0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草(灌木)籽种类:撒播早熟禾和披碱草,密度80kg/hm ² ,早熟禾和披碱草1:1混播,共需草籽240kg(其中撒播早熟禾120kg、披碱草120kg)。 2.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248m ³ 2. 养护期:1年	m ²	2664				
3	01B001	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	1. 剥离的表土和开挖临时堆土不能及时回填的采取防尘网苫盖措施	m ²	1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庆水库管理站片区

标段：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水土保持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1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4.79			
3	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3.47			
4	3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1.54			
5	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4.2			
6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1.25			
7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1.91			
8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0.18			
9	050405009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0.66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国庆水库管理站片区

标段：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水土保持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签证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十六)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庆水库管理站片区

标段：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水土保持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定额人工费			
1.1	社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6	
(2)	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0.5	
(3)	医疗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6.5	
(4)	工伤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1.5	
1.2	住房公积金	定额人工费		12	
1.3	工程排污费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庆水库坝前片区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河北杨 2. 胸径或干径:9年苗龄,胸径10cm 3. 种植间距为3m*3m 4. 起挖方式:带土球 5. 养护期:1年	株	3280			
2	0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灌木)籽	1. 草(灌木)籽种类:撒播早熟禾和披碱草,密度80kg/hm ² ,早熟禾和披碱草1:1混播,共需草籽240kg(其中撒播早熟禾120kg、披碱草120kg)。 2. 表土剥离,表土回覆248m ³ 2. 养护期:1年	m ²	27306			
3	01B001	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	1. 剥离的表土和开挖临时堆土不能及时回填的采取防尘网苫盖措施	m ²	400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国庆水库坝前片区

标段：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水土保持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元)
1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	1	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4.79			
3	2	文明施工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3.47			
4	3	环境保护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1.54			
5	4	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4.2			
6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1.25			
7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1.91			
8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0.18			
9	050405009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分部分项预算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预算人工费	0.66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国庆水库坝前片区

标段：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水土保持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索赔与签证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第四部分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十二、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 资格审查部分

- 1、响应函（见附件 1）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 3）
- 4、供应商承诺函（见附件 4）
-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5）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6）
-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见附件 7）
-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见附件 8）
- 9、谈判保证金证明（见附件 9）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0）

(二)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 1、谈判首次报价表（见附件 11）
- 2、服务应答表（见附件 12）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附件 13）
- 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附件 14）
- 5、施工组织设计（附件 15）
- 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附件 16）
- 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见附件 17）
- 8、最终报价表（见附件 18）

十三、谈判响应文件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附件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及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若在响应文件发出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成交后不签约的，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投标有效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且法定代表人在身份证所属页上签字。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月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项目的谈判、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优质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响应，不虚列业绩。

3、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4、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5、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或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并加盖投标人财务章。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并加盖投标人财务章（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明）。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或相关行政机关出具无欠缴应纳税款或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时间为谈判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9：谈判保证金证明

谈判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元）已于年月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附件 11：谈判首次报价表

谈判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首次报价	工期	养护期	工程质量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响应文件报价为总价。包括苗木、种植、栽培、管护、人力、运输、装卸、招标代理服务、税金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及不可预见的其它费用。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部分“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件 15：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图表格式自拟）。

附件 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3.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8：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本表在谈判结束后单独填写并提交)

包号	最初报价	最后报价	工期	养护期	工程质量
	大写：	大写：			
	小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此表不需填写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在谈判期间，由谈判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线上提交，谈判供应商须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谈判最终报价，谈判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2、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五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工程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书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正佳竞谈(工程)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省玉树市国庆水库及输水工程

采购合同编号: QHJZ-2025-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 _____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供应商(乙方): (盖章)

谈判日期: _____

发包人（采购人）： _____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青海正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该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规范文本制定，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格式同时适用于该文本。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人项目经理：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2. 依据工程进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3. 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_____；
4.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 1 年且无质量问

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文本的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 6、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

七、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保修办法》按规定办理质量保修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工程竣工后，为保证工程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 5% 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完成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八、竣工验收

1、工程验收。由发包人、承包人组织、工程质监部门进行验收。

2、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需方通知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属于承包人的责任，承包人负责修复、更换，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解决，费用由发包人负担，修复或更换时间最长不超过 10 天。

3、如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七天内没有答复，则视为承包人承认其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九、施工要求

1、施工现场应做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执行《青海省建筑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评价细则》青建工[2007]218 号文件，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的施工图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验评标准组织施工。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以承包人主体行为规范和施工人员的工作质量，确保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

3、本工程所需主要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供应，调剂材料需满足设计和符合国家标准，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加工订货成品、半成品及构件的供应方式，由承包人按进度、设计要求标准，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加工订货，发包人有权对质量负责监督。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所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有生产许可证、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突出抓好施工过程中的“三控制”，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原材料控制、工艺流程控制、施工操作控制；加强每道工序的质量管理，对各工序间的交接检验及专业工种之间交接环节的工程质量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检查验收，抓好全过程质量管理。同时，还应健全为满足施工图设计和建筑物功能要求的抽验检查制度。

5、建筑工程采用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器具和设备应进行现场验收。凡涉及安全、功能的有关产品，应按各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进行复验，并应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

6、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相关各专业工种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技术负责人）检查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7、承包人必须编制好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合理地使用人力、物力和财力，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8、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提高安全生产工作和文明施工的管理水平。施工现场不但应该做到安全生产不发生事故，同时还应做到文明施工、整齐有序，尽量减少施工噪音和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争创“施工现场文明工地”。

9、施工期间应努力做好与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质量监督部门的工作协调、配合工作，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提高管理水平。

10、单位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的现行有关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验收统一标准。

12、本次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订货。

十、违约责任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交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20 天及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承包人不能按期交工，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应向发包人偿付延期违约金，按工程总价每日 3% 计算，但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的 10%。

3、当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当达不成共识时由发包人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仲裁裁决。

4、谈判过程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后即生效；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送代理机构留存两份。

采购单位（盖章）：

账号：

联系电话：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供应商（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年月日
